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现将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

承诺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骆驼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骆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骆驼股份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骆驼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骆驼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高国兴、戴经明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2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主体: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戴经明,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国兴

承诺内容: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承诺主体: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

承诺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①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与骆驼股份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骆驼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骆驼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且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骆驼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骆驼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骆驼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0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以及中国电子在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分别承诺:长城科技和中国电子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开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长城开发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长城科技/中国电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2014年2月12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承诺:"①公司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长城开发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②本公司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若本公司现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告知长城开发,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城开发。④对于长城开发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⑤本承诺函自签署日2013年4月2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长城开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均承诺:"①除本集团下属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开发在税控收款机领域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外,本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集团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若长城开发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竞争的,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长城开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2014年2月12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四、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

2013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长城开发股份自2013年10月10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五、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经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中国电子和中电财务承诺: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34号《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承诺事项

2012年7月,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陈钦鹏先生、陈钦奇先生、陈钦发先生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也不会通过投资其他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在本承诺人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承诺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日期:2013年6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截至到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人民日报社及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承诺内容及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承诺:自人民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人民网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京华时报》社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至人民日报社持有的相关事宜,人民日报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同意承接《京华时报》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即对于本次由《京华时报》社划入人民日报社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人民日报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人民日报社

承诺内容: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于2011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致力于把人民网打造成人民日报社下唯一的"综合性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搜索引擎除外)"业务的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等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支持人民网在该领域发展和扩大竞争优势。

2、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不包括人民网,以下相同概念同此理解)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并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人民日报社不会及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相同概念同此涵义)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②、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3、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人民日报社并承诺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将立即告知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

4、人民日报社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以上承诺于人民日报社一直作为人民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6、如因人民日报社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人民日报社将赔偿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中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规定和陕西证监局要求,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在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金钼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金钼集团发现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新业务优先选择权。

2、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附属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履行情况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浙证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认真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2005年8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用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用。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的10200万股变更为14280万股。因此集团公司用于激励的股票数额相应由400万股变更为560万股。2007年1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中的4,238,915股转让给公司部分骨干员工用于激励,上述事项于2007年3月办理完毕。剩余1,361,085股尚未实施,经过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后,未实施部分股份余额为5,945,220股。

此后,关于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方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经汇报后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备忘录的规定处置上述未实施股权部分。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所需标的股票按如下顺序提供:1、恒生电子将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无偿赠与公司的594.522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2、不足部分以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补足。标的股票中集团公司赠与的部分,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并在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未能授予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以上程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 883089879),于2013年4月24日对上述回购股票594.522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由于未达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股票于2013年6月6日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股改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改承诺事项的公告》。

综上: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已经履行股改承诺完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关联自然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上述股东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作为股东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给予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条件。若股东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应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集团公司在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在其经营业务中不会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进行有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截至目前,有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未能按期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的股改承诺的具体内容

2006年6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116号),批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之附加承诺第⑤项中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浦南公司(指"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本公司简称),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浦南高速已于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该承诺至今未能履行。

(二)浦南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4年10月10日,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合同和章程的规定,浦南高速由省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省高速公路公司出资2,4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08%;本公司出资1,78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8%;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出资1,74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4%。截至本公告日,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0.22%,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9.78%。

浦南公司经营的浦南高速于2005年12月开工兴建,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运营,总里程244.5公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浦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自全路段通车之日起计算25年。浦南高速项目经交通部批准概算总投资为103.54亿元。浦南高速项目资本金31.57亿元,其中,省高速公路公司出资22.17亿元占70.22%,本公司出资9.4亿元占29.78%。截至2010年底,浦南高速竣工审计工作已完成,福建省审计厅审定浦南高速实际总投资额为102.63亿元。

浦南高速自2008年底通车后,浦南公司经营业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8年至2012年年度亏损分别为1,569万元、21,291万元、23,393万元、31,600万元和39,471万元。亏损的原因:一是该路段尚处于车流量的培育期,车流量较小;二是受我省取消二级普通公路收费的影响。2009年2月21日起,我省全部取消了省内二级普通公路收费,与浦南高速并行的205国道的免费通行,对浦南高速车辆分流影响较大,其车流量表现始终低于预期,虽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因该路段车流量基数小,收入增长缓慢。

(三)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股改承诺的履行,在浦南高速于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工作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高速公路行业建设工期长,工程完工后投资总额的决算过程也较复杂,包括了工程的结算、审计、决算等,其耗时较长。因此,本公司收购浦南公司部分股权的具体方案尚需等待浦南高速的投资决算和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确定。

2010年底,浦南高速竣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浦南公司已运营三年多,目前尚处于通车初期的车流量培育期,经营业绩表现不佳。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认为,基于目前浦南公司的财务状况,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着想,现阶段不宜增持浦南公司股权。

(四)推进履行股改承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针对目前浦南公司持续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抓紧与控股股东省高速公路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在通知精神的指导下,合理确定后续股改承诺解决方案,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促进公司股改承诺遗留问题尽快得以圆满解决。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要求,本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以下简称"回报规划")。目前,回报规划正在履行过程当中。

(二)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回报规划对制定规划的目的和原则、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其中有关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方式为主,可以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回报规划执行情况

2012年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2,330,723.23元。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274,440,000.00元。公司2012年度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相关要求。详情请参阅2013年6月4日发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13-010)。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回报规划约定的相关内容,严格履行有关分红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4-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机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000,000.00元(含发行费)。本次发行新增1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建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6月15日。

承诺期限: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建设机械相同并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建设机械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建设机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3年1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2007年4月2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建机集团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煤化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煤化集团承诺:公司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承诺时间:2007年5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2011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建机集团100%的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集团"),重装集团为煤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煤化集团。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重装集团承诺:今后本公司控制下的所有企业,均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